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2729A號



修正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部長鄭英耀請假
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　　終身學習機構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申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認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。

第三條　　前條審查費之費額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單科課程：每一學分，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學程課程：六學分以上未滿二十學分，新臺幣六千元；二十學分以上，一萬元。